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1002-YZRX-G2026-0001

采 购 包 号：采购包 2

甲 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乙 方：（卖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见 证 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对国投公司及其受托管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2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国投公司及其受托管理公司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时，经甲方评估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即整个项目周期内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若评估不合格、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审计工作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束。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通过对国投公司及其受托管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形成财务年报审计报告、各集团公司经营业绩审核报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管理建议书、各类专项报告。上述指标和报告可随考核要求变化进行年度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伍仟圆/年（105000.00 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诗敏， 0514-8282139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婷， 15952742284。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

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一个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对审计质量评估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的剩余费用。

第二个服务期，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对审计质量评估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

第三个服务期，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对审计质量评估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任务，对于未能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每延误一天按审计费用的 5% 进行扣减。

11.7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若出现以下问题或行为的，甲方将限制本委托审计业务并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且今后将不再委托其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同时，乙方需按相对应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① 审计程序、范围、依据、内容、工作底稿等存在较大问题和缺陷，以及审计结论含糊其词、依据严重不足的；

② 存在重大错漏，未按照甲方要求披露、说明重大财务事项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 甲方在审计期间会对审计现场人员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等现象（总分所之间也视同），检查方式：核对参审人员身份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等；

④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

员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821392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商务中心 13A01、13A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510903665210501

联系电话：0514-82987208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